

不動產賣價金信託履約保證仲介公司服務費出款通知單

契約編號		承辦地政士	
仲介公司			
買方姓名		賣方姓名	
買賣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案件：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標的物尚欠餘額(約)			
是否有限制登記、預告登記、解約條款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賣方服務費	◎賣方服務費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撥款時機【若未勾選視同尾款撥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於交屋時撥付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後由專戶先撥付_____元，餘款交屋時撥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買方服務費	若買方將其仲介費新台幣_____元匯入專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款項入帳後 <input type="checkbox"/> 交屋結案時撥付予_____房屋_____店。		
服務費出款特別約定		仲介公司印鑑章	
1. 上述仲介公司所提供之撥款資料應與客戶約定之委託契約相符。如經客戶提出異議且確與原委託合約不符時，仲介公司同意依原委託契約辦理，將款項回存信託履保專戶。 2. 若發生依信託履保作業永豐建經須將買方已付價金返還予買方之情形仲介公司同意於永豐建經通知之期限內將已收受之仲介服務費回存信託履保專戶。 3. 仲介公司已確認並無與買賣雙方有禁止先行動撥仲介費之約定，並確實告知買賣雙方仲介費先行動撥之情事。 4. 仲介公司違反前開約定至永豐建經受有損害時，仲介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仲介服務費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或逾不動產成交總價的 4%時應附賣方服務費確認單		(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具實填寫，如有虛偽不實，致他人或永豐建經權利受侵害者，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跨店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分配之仲介公司 ①_____房屋_____店/加盟店，金額：_____元整 ②_____房屋_____店/加盟店，金額：_____元整 ※經紀業簽章時已確認跨店合作之情形及仲介費出款對象。	

☆☆☆☆ 請經紀業於簽約後，盡速填妥本表並蓋與契約書相同之公司大章後回傳永豐建經，以利後續撥款服務 ☆☆☆☆

傳真：(02) 2958-3292 聯絡電話：(02) 2963-0011 詳各案件承辦人

2020.06